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64號

債　權　人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人捷

相　對　人　周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周文華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岜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事件，經本院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重勞上字第66號判決、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098號判決確定，其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依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聲字第2946號裁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 3 萬元。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三審律師酬金3萬元，應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